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5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磋商办法前附表.....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承诺书.....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七、施工组织设计.....	54
八、项目管理机构.....	55
九、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81157.31 元。
最高限价：881157.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3-25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881157.31	881157.31	是	881157.3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曹洼社区小鲁河村村道与建筑之间绿化及铺装提升改造，面积约 1830 平方米。
 - 5.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磋商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具体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投标单位未进行签到，如导致无法视频开标，或无法联系到工作人员，未尽其他事宜，导致对投标单位所不利的，自行承担造成对自己不利的后果。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255-11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8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产业园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冯闯

联系方式：0371-60965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敏

电话：0371-60965951

发布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255-11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8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产业园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王玉敏、冯闯 联系方式：0371-609659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881157.31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相

		<p>关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 企业;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放, 供应商自行查看。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下载。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量：3人
7.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的合同款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80%，审计完成并通过市级验收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81157.31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远程开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质疑和投诉	<p>质疑与投诉：</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371-60965951。</p> <p>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p>	

	<p>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423 室。</p> <p>2. 质疑期限</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p>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投标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p> <p>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问题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澄清的内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放,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平台查看。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平台查看。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

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入口”查询联系。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内容承诺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1. 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综合部分：30 分。	
2.2.2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30 磋商基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内容完整性 (5 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主要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以上内容编制最完整措施可行性最强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编制内容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最强、内容最全面的,得5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不太合理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 图(5分)	计划编制详细、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得3分; 计划编制内容不全面,仅满足工期要求的得1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应急预案 (5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可行性不强,不合理得1分。
	说明: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绿化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6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4分) 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4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2分; ③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p>(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0-4分)</p> <p>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可行,得4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及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4分)</p> <p>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4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 ③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4分)</p> <p>①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②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③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	其他承诺 (3分)	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及实用性,分三个档次打分,合理性及实用性最强得3分,合理性及实用性一般得2分,实用性不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磋商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库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上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调整及关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使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

(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套，电子文件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

②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 中扣除相应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居民关系协调以及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

⑤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固体废物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施工方需自行排除施工阻碍物。

⑨提供竣工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天，每周不少于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方案、预案，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工程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2）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3）安全技术措施；（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1.2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允许变更签证的条件：必须是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才允许进行签证。

(1) 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一般禁止使用。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10.2 变更的工作流程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10.2.1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10.2.2 现场签证须使用统一制定的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10.2.3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2.4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后的价格）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后的价格）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后的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以上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估价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降幅比例进行下浮结算。

(5)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及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 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按形象进度提交，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相关政府监督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 16.2.2（1）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方式：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19 条【争议解决】。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错误指令。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6)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
-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造成工期延期，每延期 1 天罚款 5000 元。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人			
企业资质及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___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___人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_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___人	
账号				技术员（人数）	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资料

2.1.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承诺（根据磋商办法相关评审因素编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